

证券代码：920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2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54名激励对象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 7 月 21 日